

## **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袁硕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九有实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有实业”）的经营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无偿向九有实业捐赠现金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、关联交易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7 票，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0 日